

金門縣 112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1120022810 號令訂定

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因應本縣民間習俗或宗教節慶活動，如中元普渡、神明聖誕、廟宇醮慶需大量燃燒紙錢與燃放鞭炮，減少祭祀行為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，茲補助本縣寺廟購置環保金爐及污染減量設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寺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款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應於年度內完工驗收，並檢具購買憑證辦理核銷。

五、各項補助項目：

(一)新設環保金爐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「環保金爐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。

(二)新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三項「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。

(三)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補助對象須已申請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者為限，且須屬於維持或輔助金爐正常操作之必要設施。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四項「增設金爐附屬設備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。

(四)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因自然損耗或意外事故致設備故障，所需維修及更換零組件之修護費用，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五項「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」核定補助，補助金額為總維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但尚於保固期內之維修支出，則不予補助。

(五)環保禮炮機：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限，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，且須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後購買始同意補助。補助範圍僅限於機器本體，其他設施(如推車、字幕燈等)均不予補助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補助項目，環保局得視寺廟環保金爐及其污染防制設備

設置效益情形，評估是否核予補助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請填妥下列所需申請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內郵寄或遞交至本縣環保局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另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附件三）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(一)新設環保金爐、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3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信徒執事或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理監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，提案興（整）建具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，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5、同意書(同意供週鄰住家、神壇使用)。
- 6、土地同意使用證明。(申請設置用地須為寺廟所有或已獲土地所有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)。
- 7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申請日期為準 3 個月內校發)。

(二)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3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3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原設備保固書。

(四)環保禮炮機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撥款作業：請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。

(一) 新設環保金爐、金爐污染防治設備：

- 1、完工驗收證明。
- 2、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- 3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4、撥款同意書。
- 5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- 6、保固期至少 1 年之保固證明(須含操作手冊)。
- 7、環保金爐排放管道檢測報告結果，污染物排放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(需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並符合排放管道排放標準)
 - (1)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 $< 250 \text{ mg/Nm}^3$ 或粒狀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$< 500 \text{ } \mu\text{g/Nm}^3$ 。
 - (2) $\text{SO}_2 < 300 \text{ ppm}$ 。
 - (3) $\text{NO}_x < 250 \text{ ppm}$ 。
 - (4) $\text{CO} < 500 \text{ ppm}$ 。

(二) 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

- 1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2、撥款同意書。
- 3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
(三) 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治設備：

- 1、完工驗收證明。
- 2、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- 3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4、保固證明。
- 5、撥款同意書。
- 6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- 7、維修紀錄及佐證照片。

(四) 環保禮炮機：

- 1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2、撥款同意書。
- 3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- 4、實機正反面照片各一張。
- 5、產品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或廠商切結書正本。
- 6、禮炮機之操作手冊及使用注意事項（產品標示、警語等）。

7、廠商投保足額產品責任險之相關證明。

前項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
申請環保禮炮機補助，於核定補助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，由環保局派員查驗實機，符合者始同意撥付補助款項，未符合者則予退件。

八、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：

(一) 無法依所提計畫書之預定施工期程或核准之展延期限完成工作進度。

(二) 經查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予以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，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。

補助之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完成3年內，環保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，倘設備逕自拆除或移至原設置寺廟以外之處所者，得視違反情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